

2023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实施辖区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生态环境许可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镇街生态环境工作；承担同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和执法三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1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50.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2.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2.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04
总计	30	1,286.91	总计	60	1,286.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2.91	1,252.86	0.00	0.00	0.00	0.00	0.04
205	教育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1	1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0.13	950.08	0.00	0.00	0.00	0.00	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7.93	707.89	0.00	0.00	0.00	0.00	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542.09	5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1	42.57	0.00	0.00	0.00	0.00	0.0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83	1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113.61	1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2.14	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48	1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1	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2.86	875.93	376.9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8.01	1.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1	12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0.08	584.66	365.4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7.89	584.66	123.2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2.09	542.0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7	42.57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0	0.00	7.4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83	0.00	115.83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113.61	0.00	113.6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2.14	0.00	82.1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57	0.00	6.57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90	0.00	24.9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7.88	0.00	117.88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48	0.00	112.4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1	59.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15	0.1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7	129.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3	49.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0.08	950.0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0.00	1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53	113.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2.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2.86	1,242.86	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2.86	总计	64	1,252.86	1,242.86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86	875.93	366.93
205	教育支出	0.15	0.00	0.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00	0.15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00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8.01	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1	128.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3	35.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3	49.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0	26.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0.08	584.66	365.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7.89	584.66	123.23
2110101	行政运行	542.09	542.0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7	42.57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40	0.00	7.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83	0.00	115.8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70	0.00	10.7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0.70	0.00	10.70
21103	污染防治	113.61	0.00	113.6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01	大气	82.14	0.00	82.14
2110302	水体	6.57	0.00	6.5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90	0.00	24.90
21111	污染减排	117.88	0.00	117.8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40	0.00	5.4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48	0.00	1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2	54.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1	59.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
30101	基本工资	101.32	30201	办公费	6.59
30102	津贴补贴	250.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6.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5	30206	电费	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3	30207	邮电费	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3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35.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8.03		公用经费合计	5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6	0.00	9.73	0.00	9.73	0.13	9.86	0.00	9.73	0.00	9.73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286.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9.77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减少406.58万元，其中：鹤山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减少113.88万元，鹤山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减少211万元，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减少31.96万元，鹤山市环境教育基地提升建设项目减少25.1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35.5%。主要变动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减少1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0.0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286.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5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7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03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工资增加6.76万元、津贴补贴增加19.21万元、奖金增加10.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4.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增加2.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7.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5.98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7.28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1.44万元。

2. 项目支出37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1.3万元，下降5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减少406.58万元，其中：鹤山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减少113.88万元，鹤山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减少211万元，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减少31.96万元，鹤山市环境教育基地提升建设项目减少25.1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5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9.77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减少406.58万元，其中：鹤山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减少113.88万元，鹤山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减少211万元，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减少31.96万元，鹤山市环境教育基地提升建设项目减少2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35.5%；主要变动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减少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5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3.37万元，下降2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鹤山市流域环保巡查补助经费186.3万元调整指标至镇街（我单位决算支出数没有反映该支出），二是环保执法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37万元，三是鹤山市企业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项目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万元，四是专家评审评估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76万元，五是鹤山市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系统项目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万元，六是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14.9%；主要变动情况：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5万元，下降5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3万元，完成预算9.7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7万元，下降5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3万元，完成预算9.7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1万元，增长14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0.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68.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3万元，占98.7%；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采样、监测信息采集、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等车辆的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和燃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2人。主要包括配合上级单位检查工作方面和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3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增生态环境辅助岗位人员5名，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专家评审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71.46万元，执行数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把关，有效提高了环评质量，为环保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审批依据，减少审批失误，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同时科学指导企业开展环保治理和自行管理，提高了企业服务满意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1.49万元，执行数24.8万元，完成预算的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和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消除黑烟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